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董事长徐一俊、董事黄笑容、董事郭兵健共 3 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董事徐伟、独立董事杨德仁、独立董事魏江、独立董事胡旭微共 4 人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本议案之日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1 提名徐一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2 提名黄笑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3 提名郭兵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已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本议案之日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2.1 提名寿涌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2 提名江乾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3 提名郑东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审议结果如下：

3.1 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5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9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10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11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12 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13 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14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15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16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17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18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1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20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21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22 修订《印章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23 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24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25 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26 修订《预算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27 修订《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28 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29 修订《合同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30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全文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中 3.1 至 3.12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3、5-6 已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0525 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刘志文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电子邮箱：zengguanjun@challenge-21c.com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10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2024 年度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等（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沧州颐和高新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高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租入资产、出租资产、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等交易，预计 2024 年总金额不超过 453.45 万元。2023 年 1-11 月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63.02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陈宏伟、于桂亭、赵如奇、于增胜、于韶华为关联方东塑集团股东，董事赵如奇兼任关联方沧州银行董事，以上 5 名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7 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 年 1-11 月发生金额（未审计）
租入资产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0	57.95
出租资产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138.85	117.83
	颐和高新	市场价格	13.5	11.79
	小计	--	152.35	129.62
接受劳务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32.40	24.65
提供劳务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28.9	31.38
	颐和高新	市场价格	1.8	1.57
	沧州银行	市场价格	3	2.86
	小计	--	33.7	35.81
采购产品、商品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220	117.02
	沧州捷高	市场价格	0	481.33
	小计	--	220	598.35
销售产品、商品	东塑集团	市场价格	0	0
利息及手续费	沧州银行	市场价格	15	16.64
合计	--	--	453.45	863.02

注：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公司与东塑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东塑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2023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入资产	东塑集团	57.95	66.39	39.58%	-12.7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2022-095 号）
出租资产	东塑集团	117.83	138	17.49%	-14.62%	
	颐和高新	11.79	14	1.75%	-15.79%	
	小计	129.62	152	--	--	
接受劳务	东塑集团	24.65	28	2.65%	-11.96%	
	小计	24.65	28	--	--	
提供劳务	东塑集团	31.38	45	7.81%	-30.27%	
	颐和高新	1.57	2	0.39%	-21.50%	
	沧州银行	2.86	5	0.71%	-42.80%	
	小计	35.81	52	--	--	
采购产品、商品	东塑集团	117.02	186	5.74%	-37.09%	
	沧州捷高	481.33	543.91	0.59%	-11.51%	
	小计	598.35	729.91	--	--	
销售产品、商品	东塑集团	0	0	0.00%	0.00%	
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沧州银行	16.64	15	0.88%	10.93%	
合计	--	863.02	1,043.3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公司与东塑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东塑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2023 年与沧州银行发生的存款利息及手续费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已按规定履行内部程序批准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13 号

注册资本：10,887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东塑集团资产总额 557,706.07 万元，净资产 197,693.19 万元；2023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249.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073.10 万元。（以上数据为东塑集团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名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宝龙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双金路 2 号

注册资本：614,809.89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沧州银行资产总额 24,474,826.15 万元，净资产 1,484,996.17 万元；2023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8,033.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9,916.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名称：沧州颐和高新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文勇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与吉林大道交口明珠大厦 70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颐和高新资产总额 67,157.23 万元，净资产 5,089.34 万元；2023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803.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76.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关系

1、截至目前，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313,912,9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77%，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宋文勇先生最近一年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监事，同时担任颐和高新法定代表人；赵如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沧州银行董事。颐和高新、沧州银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东塑集团、颐和高新以及沧州银行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数额不大，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违约风险。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开、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其定价依据为：在有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确定；在无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即交易一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时所应采取的价格确定；若既无政府指令性价格或指导性价格，亦不存在市场价格，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或转账结算，根据合同付款。双方可根据本身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在本年度总结后统计计算。已签订协议的，双方执行原协议，未签订协议的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其签订协议。上述交易的某一项内容被终止和调整的，不影响其他交易事项的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2、采购商品是在业务需要时签署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将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东塑集团、颐和高新、沧州银行等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充”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独立判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沧州明珠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其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与公司全年的经营收入相比，比例较小，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长江保荐对沧州明珠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拟发生的 2024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文件；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10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及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包装”）与沧州市运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房屋征收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沧州市签订《东塑明珠及环境资源公司厂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沧州明珠及东鸿包装与房屋征收中心就相关征收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3,032,752 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2、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同意公司及东鸿包装与房屋征收中心签订上述协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沧州市运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代码：12130903052692416A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北大道 47 号

举办单位：沧州市运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杨昊

开办资金：10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登记管理机关：运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受区住建局委托负责本级房屋征收补偿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拟订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组织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承担责任范围内被征收人的补偿协议签订和安置工作；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